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翁國強先生已獲提名為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及
2. 王鵬先生已獲建議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 (i) 提名為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提案，提名翁國強先生(「翁先生」)為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後續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倘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翁國強先生，61歲，在上海物業管理行業擁有超過22年的豐富經驗。翁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8年5月於上海陸家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自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於無錫東洲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0年1月起，翁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同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職務。

翁先生自2017年11月起為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先生自2002年至2014年9月曾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高級顧問，翁先生自1999年起擔任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副會長（2016年至2017年期間曾任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會長）。

翁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同濟大學，獲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獲澳門的澳門大學頒發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翁先生分別於2003年5月及2004年9月獲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獲認可為國家職業資格二級職業經理人及一級高級職業經理人。翁先生亦於2006年10月獲上海市人事局認可為註冊物業管理師，並於2009年9月獲江蘇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翁先生訂立委任書。服務的初始期限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翁先生的薪酬。於釐定翁先生的薪酬時，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其他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翁先生已確定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

**(ii) 建議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鵬先生（「王先生」）未有出席本公司過往兩次董事會會議，亦未有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該等會議，儘管董事會於該等會議前已努力聯絡及接觸他。自此及截至本公告刊發前，一直未能與王先生取得聯絡。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百條，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未能留有充足時間處理本集團事務，存在失職情況且未能履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由此，董事會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撤換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本公司成員可於根據公司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已決議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罷免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建議罷免**」）。

除以上所述，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王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或存在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建議罷免生效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 建議罷免；及(ii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1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sup>^</sup>（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sup>^</sup>（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sup>^</sup>（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sup>^^</sup>、岳元女士<sup>^^</sup>、尹錦滔先生<sup>^^^</sup>、王翠萍女士<sup>^^^</sup>及王鵬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